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5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2025年度經營投資計劃報告
2025年度融資預算方案
註冊儲架式公司債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上刊發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登記股東及接到非登記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9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
3. 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3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5.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3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7. 續聘2025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7
8. 2025年度經營投資計劃報告	7
9. 2025年度融資預算方案	8
10. 註冊儲架式公司債券	10
股東週年大會	11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方式表決	12
推薦建議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01798）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執行董事：

應學軍先生(董事長)

王方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榮曉傑女士

王少平先生

石峰先生

白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余順坤先生

秦海岩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大處路49號院

4號樓6層6197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致各位股東：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5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2025年度經營投資計劃報告

2025年度融資預算方案

註冊儲架式公司債券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一.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二.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三. 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四.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五.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六.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七. 續聘2025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 八. 2025年度經營投資計劃報告；
- 九. 2025年度融資預算方案；及
- 十. 註冊儲架式公司債券。

一. 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情況）。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4月28日刊載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內。

二. 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4月28日刊載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內。

三. 關於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4月28日刊載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內。

四. 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審核的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本公司2024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錄得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257,590.10萬元；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為人民幣44,558.30萬元；經營費用為人民幣831,480.10萬元；實現經營利潤為人民幣470,668.30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237,795.30萬元。

五. 關於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預算方案乃參考本公司的歷史業績、2025年的發展目標及價值最大化原則編製。

六.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文件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現金股利共計人民幣436,422,060.00元（含稅），每股派發人民幣0.06元現金股利（含稅）（「**末期股息**」）。所派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進行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同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代扣代繳境外股東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稅收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的有關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代扣代繳港股通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企業及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七. 關於續聘2025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和境外審計機構，聘任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2025年度審計費用(含專項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93.9萬元。如在年度內因其他收購、註銷業務等導致審計範圍發生變化，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按一定標準調整並決定上述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

八. 關於2025年度經營投資計劃報告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經營投資計劃報告。預計本公司2025年的大中型基本建設項目投資計劃約人民幣108.4944億元、科技創新示範項目投資計劃約人民幣10.6329億元。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年度經營投資計劃基礎上，結合本公司2025年度實際生產經營情況，適時調整年度經營投資計劃。

九. 關於2025年度融資預算方案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融資預算方案。

為滿足本集團高質量發展及生產經營資金需求，緊跟資金市場變化，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有效優化資本債務結構，進一步加強資產負債率管控及做好融資成本壓降，本公司擬定2025年度融資預算方案，詳情如下：

一. 本公司總體融資預算方案

2025年度，本公司總體融資規模人民幣939億元，其中：債務性融資人民幣799億元，權益性融資人民幣140億元。

(一) 債務性融資預算方案

擬通過債務性融資解決包括項目建設、生產經營活動所需流動資金及貸款置換等資金需求，根據年度投資計劃測算，本公司2025年度債務性融資規模按照不超人民幣799億元控制。

債務融資品種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借款、法人透支貸款、融資租賃、銀行承兌、銀行信用證、委託貸款、保險資金債權投資計劃、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融資、信用證融資、票據融資、保理融資、外幣融資、債券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市場、保險市場和交易所發行的各類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資產支持票據(ABN)、資產支持商業票據(ABCP)、資產支持證券(ABS)、權益出資型票據、碳中和及綠色中期票據等)。

(二) 權益性融資預算方案

為了優化資本結構，提升再融資能力，合理控制資產負債率，本公司2025年擬引入權益性資金人民幣50億元（到期置換人民幣50億元），用於置換權益性融資、補充流動資金及用於項目投資等。

權益性融資品種包括但不限於永續中期票據、永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可續期公司債、永續型保險資金債權投資計劃、資產證券化融資、市場化債轉股、無追索保理融資、類永續貸款、永續型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權益類REITs融資產品（公募REITs、銀行間類REITs、交易所類REITs）、產業投資基金、股權融資等。

二. 擔保預算

2025年擔保預算餘額為人民幣31,994萬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0,841萬元。

三.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條件內安排具體財務融資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經營管理層處理與以上各類融資計劃相關的事宜，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理與公告及披露有關的一切事宜。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十. 關於註冊儲架式公司債券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融資結構，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提升本公司資金運作效率，本公司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報註冊儲架式公司債券。鑒於公司債券註冊批覆有效期為兩年，本公司根據近兩年的融資需求，擬在交易所市場註冊儲架式公司債券人民幣260億元（包含短期公司債券人民幣30億元），並在註冊有效期限內依據本公司實際情況靈活發行，具體品種、期限、募集資金用途、債券條款等要素在各期債券發行前確定，每年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年度融資預算總額。

擬註冊方案詳情如下：

- （一）註冊金額：人民幣260億元，其中包含短期公司債券人民幣30億元。具體發行金額根據市場情況安排，每年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年度融資預算總額。
- （二）發行方式：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可以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
- （三）擔保方式：本次債券無擔保。
- （四）募集資金用途：補充營運資金、償還有息負債、項目投資、股權出資或基金出資及其他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認可的投向。
- （五）發行期限：非可續期公司債券，債券期限不超過50年（含5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或數個不同期限品種。對於可續期公司債券，以不超過每30個（含30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
- （六）其他事項：對於可續期公司債券，包含續期選擇權、續期期限、遞延支付利息、強制付息、利息遞延下的限制事項、利率確定和調整方式、贖回選擇權等特殊條款，以最終申報註冊及發行公告文件為準。

董事會函件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條件內安排具體註冊儲架式債券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經營管理層處理與以上相關的事宜，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理與公告及披露有關的一切事宜。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舉行，藉以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t-re.com>) 上刊發。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登記股東及接到非登記持有人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須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5月29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8.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營投資計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融資預算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註冊儲架式公司債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5月2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郵編10005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應學軍先生及王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榮曉傑女士、王少平先生、石峰先生及白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